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产出效益。本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袁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士龙先生、袁新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语菡女士已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士龙 袁新文 宋萍萍

2023年10月24日